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44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鄭正福

被　　告　施品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被告之住所地係在高雄市杉林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首開之規定，其管轄法院係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